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粤府办〔2009〕124 号）	2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经信法规〔2009〕158 号）	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粤民政〔2009〕96 号）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粤建市〔2009〕7 号）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	1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运〔2009〕1361 号）	2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实施办法（粤质监〔2009〕189 号）	29

【人事任免】

2009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2
------------------------	----

【资料】

2009 年公报目录索引	3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 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09〕5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我省是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省份之一，省人民政府要求，省有关部门和有普查试点任务的地区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普查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为加强对地名普查试点工作的领导，省成立由省民政厅、海洋渔业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负责日常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省民政厅负责试点地区陆地地名和有乡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地名的普查工作，省海洋渔业局负责试点地区海域地名和其他海岛地名的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试点工作。地名普查试点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附件：省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省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颜学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 洪 省民政厅厅长
郑伟仪 省海洋渔业局局长
成 员：温卫平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郑泽晖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政委
骆招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欧 斌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英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彭启鹏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建设 省海洋渔业局巡视员
张劲松 省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骆招群同志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 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09〕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国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定于 2009—2012 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普查试点的目的是查清试点地区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地名是基础地理信息，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开展地名普查试点，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巩固国防建设，有利于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社会交流交往、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范围和内容

普查试点的范围：天津市塘沽区等 362 个县（市、区），具体试点地区由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普查试点的内容：查清试点地区的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对重要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

三、时间安排

普查试点从 2009 年 10 月开始，到 2012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确定地名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进行必要的物质准备等。

第二阶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开展地名调查、搜集和考证，完成资料整理和成果汇总。

第三阶段：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进行成果验收和上报，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

四、组织实施

地名普查试点涉及面广、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对地名普查试点的领导，成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负责普查试点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民政部负责试点地区陆地地名和有多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地名的普查工作，海洋局承担试点地区海域地名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试点省（区、市）和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地名普查试点工作。

五、经费保障

普查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地名普查给予适当补助。

六、工作要求

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确保普查试点任务的顺利完成。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学举	民政部部长
副组长：	张 勇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立国	民政部副部长
	孙志辉	海洋局局长
成 员：	武大伟	外交部副部长
	吴仕民	国家民委副主任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王 军	财政部副部长
	李 强	统计局总统计师
	闵宜仁	测绘局副局长
	王 津	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兼任。

主题词：民政 地名 普查 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粤经信法规〔2009〕158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规范家电以旧换新凭证(以下简称专用凭证)的使用与管理,防范假冒、盗用专用凭证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根据《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298)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用凭证是指国家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为规范补贴国家规定的家电产品、交售旧家电、购买新家电的行为,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授权试点省市商务(经信)、财政部门,按照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凭证号码段以及凭证统一样式印制的凭证。

前款所称家电产品目前限于电视机、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等 5 类家电产品。

第三条 专用凭证是家电以旧换新流程中重要的依据,是购买人交售旧家电、购买新家电时享受国家补贴政策,以及回收企业将回购旧家电全部交售给拆解处理企业时享受运费补贴的重要凭证。

第四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信委)负责专用凭证的印制和发放工作,负责对专用凭证申请、领取、发放、操作实施审核与监控。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配合做好专用凭证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专用凭证分为回收联、拆解联和销售联三联:

回收联是中标回收企业从购买人手中通过回购的方式获取的废旧家电集中运送、交售给中标拆解处理企业后,到相关财政部门申领运费补贴的凭证,回收联领取运

费补贴时上交。

拆解联是中标拆解处理企业从中标回收企业回购全部废旧家电产品进行集中拆解处理，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货、单核对的凭据。

销售联是购买人交售旧家电后取得的凭证，是购买新家电享受补贴的依据，该联在购买新家电产品时需交付给中标销售企业（网点），销售联是财政部门审核销售企业垫付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二章 专用凭证印制与发放

第六条 省经信委负责向国家商务部上报凭证使用计划，经核准后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授权，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领取本省凭证号码段，根据国家商务部统一样式组织印制。

第七条 省经信委根据中标回收企业上报预计使用数量的申请，结合已备案回收网点设置情况发放专用凭证。

第八条 中标回收企业根据已备案回收网点在各地级市分布情况，提出预计使用专用凭证量，向省经信委提出领取专用凭证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领取专用凭证发给回收网点。

第三章 专用凭证的管理

第九条 各中标家电以旧换新回收、销售、拆解处理企业是专用凭证领取、记载、使用单位，在使用和交接专用凭证的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十条 专用凭证的发放、交接必须严格、规范登记入册，做到交接双方签名，手续严紧，清楚移交，账实相符，保证安全。

第十一条 专用凭证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中标销售、回收、拆解处理企业的法人代表对其企业及下属销售、回收、拆解处理网点领取、使用专用凭证负全责。

第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操作细则》有关规定，各地级以上市经贸部门负责对所在地销售、回收企业报送作为申领补贴款依据的专用凭证进行审核，

对照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反映的交售记录逐一核查，专用凭证与系统一致的准予审核通过，如有差异不予通过，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省经信委。

第十三条 县级经贸部门配合地级市经贸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备案企业（网点）专用凭证使用、管理情况登记册进行检查、抽查。

第四章 专用凭证的使用

第十四条 回收企业领取专用凭证后需严格保管，慎重发放，因回收企业保管不善造成的专用凭证遗失、被盗、伪造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省经信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承担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专用凭证由回收企业在回购旧家电时向交售人（或团体）开具，交予交售人（或团体）销售联作为购买新家电享受补贴的凭证。

开具要求包括：

- （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二）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涂改；
- （三）必填空格不能空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专用凭证确定为废证：

- （一）专用凭证与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样式不符或凭证印刷有缺陷；
- （二）专用凭证没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注）印鉴；
- （三）专用凭证缺页；
- （四）专用凭证填写有涂改痕迹；
- （五）消费者携带未填写的空白专用凭证或非备案回收网点工作人员填写的专用凭证；

第十七条 专用凭证在开具时因填写错误不能继续使用或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况，需在该专用凭证明显位置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留，在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交至凭证发放部门。

第十八条 中标回收企业下属回收网点在开具专用凭证的当天必须将销售联交予交售人（或团体），回收、拆解联整理、登记入册，并将相关信息当天录入“家电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不影响交售人（或团体）购置新家电享受补贴时销售企业

录入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回收企业运送回购废旧家电至拆解处理企业时，回收、拆解处理企业双方应做好拆解联的交接与记录，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废旧家电进行货、单核对，确认后将接收的废旧家电以及相对应的专用凭证号码录入“家电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

因拆解处理企业保管不善造成的专用凭证遗失、被盗、伪造等情况需及时上报省经信委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登记与处理。省经信委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销售企业及下属销售网点根据当天专用凭证销售联收取数量与相应的新家电销售量进行核对，并将补贴产品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专用凭证销售联整理、妥善保管、登记入册。

专用凭证因销售企业及属下销售网点保管不善造成凭证遗失、被盗、伪造等情况需及时上报省经信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销售企业应承担所有损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用凭证领用人员、保管人员调离岗位时，应办理交接手续，核对专用凭证的登记簿和实际库存，做到账实相符后方可离岗。

第二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部门要加强对专用凭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纠正；对重大风险问题，如有空白专用凭证的短缺、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应及时查明原因，追查凭单去向，同时将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上报省经信委。

第二十三条 中标企业注销或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结束后，使用专用凭证的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未使用的全部专用凭证上交省经信委，逾期不交追究企业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编号为 0030000001 至 0030700000 止的专用凭证，使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印鉴是有效专用凭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以旧换新 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 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

（广东省民政厅 2009 年 12 月 21 日以粤民民〔2009〕96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其在社会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民政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民政工作改革发展协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和规范我省社会组织的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承担面向社会，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具有社会性、保障性和非营利性特点的社会组织，包括基金会、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益性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涵盖以下内容：

- （一）开展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活动；
- （二）为劳动就业、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提供资助和公益性服务；
- （三）为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提供资助和公益性服务；

(四) 为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提供资助和公益性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是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通过提出建议、发布信息、制定导向性政策等方式对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进行指导；

(二) 对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三) 通过资金扶持、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其他应由业务指导单位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申请设立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成立公益服务类社会团体的会员数量要求降低为 20 个以上。

第五条 简化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登记的程序：

(一) 具备设立条件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但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需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申请注册登记。

(二)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批（审核）手续，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者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 公益服务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请登记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或举办者的简历情况（表）；
- (五)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 (七) 章程核准表；
- (八) 基金会、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申请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应当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需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以及在本规定实施前登记成立的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时，须取得原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

第八条 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接受年度检查。

第九条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公益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且每个公益性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1 名。

第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干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人、财、物管理、内部运作和正常活动。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各职能部门要逐步将公益服务等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性职能，通过授权、委托及其他适当方式依法转移给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十二条 建立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取项目招标或政府承担、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契约方式，根据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重点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登记成立的公

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公募基金会除外），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规定的规定理顺关系。

主题词：民政 社团 规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粤建市〔2009〕7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活动，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

第三条 评标方法是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标准和方法。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程实际确定具体的评标办法并写入招标文件。

第四条 评标定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选择下列评标方法：

(一) 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有效的投标价格最低。适用于土石方、管道、花木种植等合同估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简易工程，一般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可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三) 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可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四) 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适用于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才能承担的工程项目，或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程。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本办法之外的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条 施工招标工程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评标需要，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委派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代表参加评标。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平均值法评标办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工程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0%。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的，应分别组建商务评标委员会、技术评标委员会。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独立评标，切实履行评

标职责。对评标中发现的违法或者其他不良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做出处理并报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评标结论应当通过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标秩序和妨碍评标结论的公正性。

第十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评标的准备；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提交评标报告。

第十一条 评标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

(一) 熟悉文件资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标底（有标底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二) 基础性数据分析。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综合单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应当经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认可，作为商务标评审的依据。

对于大型或者特殊的施工招标工程，招标人可在评标前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对投

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十二条 初步评审阶段的工作包括：

（一）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四）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并记录评审结果。

（五）算术错误修正。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记录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阶段的工作包括：

（一）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检查投标报价详细内容是否涵盖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确定有效的投标报价；对有效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排序并据此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如招标人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依序进行详细评审，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低至高依次评审投标报价，并作出其是否低于投标人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如招标人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依序进行详细评审，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平均值法的：确定评标基准价；对商务标详细评审；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前三位为中标候选人。如招标人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依序进行详细评审，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商务评标委员会和技术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量化打分；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结果汇总；按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

第十四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及其他。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本评标定标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41 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 评标方法；2. 商务标评分规则；3.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标准；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此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施工 评标 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粤建市〔2009〕8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含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建立全省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各市要以该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建立健全本地的相应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单位必须通过该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本办法要求填报的资料，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的工程管理信息公开，方便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加强对施工总分包的管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有载明分包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可同意分包，并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得指定分包单位。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发现施工或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工程分包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予以纠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1）、《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2）以及《施工总分包情况报告表》（见附表 3）。

第九条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七）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表 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和施工总分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步骤包括：

- （一）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重点检查：
 -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否与《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一致；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是否与《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一致；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变更是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 施工发包和承包情况。重点检查：

1. 建设项目分包是否符合《建筑法》有关工程发包、承包的规定；
2. 施工现场是否有投标文件载明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有变化，理由是否充足。

(三) 填写《建设工程中标后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表 5)。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 1、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中标情况登记表不一致的；
- 2、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3、投标文件没有载明分包而分包或分包内容与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内容不一致的，转包、违法分包的；
- 4、项目负责人承担超过一项的工程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的工程项目任务的；
-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的。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6)。

第十二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在信息网上公布：

- (一)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
- (二) 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 (三)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四)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或在实施过程违反第九条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五)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六)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除按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网上公布：

- （一）施工现场管理或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 （二）非本人资格证书登记所在的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或监理工作的；
- （三）与有关单位管理人员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四）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 （五）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项目管理的其它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参照上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原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4〕10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 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2. 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3. 施工总分包情况报告表；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5. 建设工程中标后监督检查记录表；6.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此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招标 监督 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 驾驶培训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粤交运〔2009〕1361 号发布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水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质量信誉考评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包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条件、经营管理、安全责任、教学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对教练员的资质情况、职业道德、教学能力、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

教练员应当提高教学能力，遵守职业道德操守、以身作则，为学员提供优质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服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改进教学，提高培训、服务质量。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负责制定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和核准教练员和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初核的具体实施和初核教练员和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分数。

第二章 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分为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教学服务质量情况，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行量化计分制，总分设为 1000 分。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等级设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级别，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B 级表示。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等级，由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初核：

（一）年度考核总分不低于 900 分，且得分排名在所在地市前 20%，考核周期内未出现被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评为 AAA 级；

（二）考核总分不低于 800 分，且得分排名在所在地市前 40%，考核周期内未出现被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评为 AA 级；

（三）考核总分不低于 700 分，考核周期内被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不超过三次的，评为 A 级；

（四）考核总分低于 700 分（不含 700 分），或者教学条件、从业人员设置不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或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评为 B 级。

经省交通运输厅同意，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档案，及时将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相关

信息记入档案，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有关数据记录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档案包括如下内容：

-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教学设施、教练车辆、教练场地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结业学员数量等；
- （二）考核周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初试合格率；
- （三）当地考试部门通报驾驶员考试违章情况；
- （四）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三年以下驾龄学员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情况；
- （五）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 （六）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计的对该机构或者从业人员的投诉记录和调查情况；
- （七）国家规税缴纳情况；
- （八）社会舆论反映的企业情况；
- （九）对教练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情况；
- （十）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4 月至 6 月进行。

第十二条 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抽取人员成立考核小组独立对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考核。

考核小组成员为 5~9 人，应当包含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执法人员、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执法人员以及驾驶员培训专家 2 人或者以上。

专家库的组建采取个人申请、相关机构推荐等方法产生，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与管理质量信誉考核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不得少于当年考核小组成员人数的 2 倍。

专家库可以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中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及执法人员；
- （二）机动车培训机构负责人、教学负责人、结业考核人；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具备 5 年从教经历的教练员;

(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会会员;

(五) 科研机构或者院校研究人员、专家等。

第十三条 考核小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经营场所情况与教学场地、教学设施、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包括:

(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工作记录的全面核对审查;

(二) 实地考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经营场所与教练场、理论教室状况与教学设施、设备管理情况, 实地抽查教练车、分支机构场所等;

(三) 抽查教学日志和教学记录、教练车档案和学员档案、教练员考核记录等;

(四) 核对从业人员资格证件, 核对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档案等。

第十四条 考核小组成员采用独立评分的方式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实地检查进行评分, 做好评分过程记录, 以小组成员平均分为现场检查各项评分。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结合实地检查评分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档案统计数据综合汇总, 并将汇总分数作为本次考核的建议得分;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核后, 于 6 月 1 日前将初核得分及等级在当地的主要新闻媒体公示或者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 6 月 20 日前将初核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

第十七条 被考核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考核公示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接到申诉或者举报的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申诉或者举报进行复核, 并为举报人和有关情况保密。

第三章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分为教练员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和不良记录等四部分。

第十九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采用量化计分制，总分设为 1000 分，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量化评分标准。

第二十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等级设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B 级表示。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从业年限不少于 5 年，考核总分连续 3 年不低于 900 分，考核周期内无有效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投诉的，评为 AAA 级；

（二）从业年限不少于 3 年；考核总分不低于 800 分，考核周期内无有效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投诉的，评为 AA 级；

（三）考核总分不低于 700 分的，评为 A 级；

（四）考核总分低于 700 分，或者考核周期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重大安全事故的，评为 B 级。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及时将教练员的资质条件、岗位培训记录、教学业绩、违章记录、投诉记录等信息记入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作为教练员日常工作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教练员日常教学评教活动和实操技能评比，并将评教和评比结果登记在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1 月至 6 月进行。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由所在单位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小组负责实施。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小组由培训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理论教学负责人、实操教学负责人、结业考核人、教练员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小组结合教练员档案各项统计数据，并将考核建议分数和考核资料在本机构内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教练员对考核建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或者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4 月 1 日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将本机构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建议分数和资料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 4 月 30 日前对本辖区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进行初核，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初核评分及等级在当地的主要新闻媒体公示或者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日的公示。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 6 月 20 日前将初核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章 考核结果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质量信誉考核中发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违章经营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不按要求准备或者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的；
- （二）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 （三）未按要求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 （四）不组织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 （五）在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每年 7 月上旬在本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优秀等级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以通报表扬。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档案，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经营场所公布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排行榜。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的；
- (二)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信誉考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加考核资格，五年之内不允许申请加入专家库，并予以通报：

- (一) 擅自变更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的；
- (二) 徇私枉法、谋取个人利益的；
- (三) 弄虚作假、不公正执行考核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量化评分标准；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量化评分标准），此略

主题词：交通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办法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资格许可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12 月 1 日以粤质监〔2009〕189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以下简称资格许可）工作，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安检机构（含设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下同）资格许可。

第三条 安检机构资格许可遵循统筹规划的原则。

同一市（地）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车辆检测线的设置，若按规划区域机动车保有量控制，以每年 2 万辆/线确定；若按每年机动车检验量控制，则以 1.5 万辆/线确定。低于上述指标之一，一般不增加设置相同类别的安检机构。

前款所指规划区域一般指同一市（地）行政区域内的县、县级市、区，机动车保有量较多的乡镇（街道）也可作为规划区域。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质监部门）负责本省安检机构资格许可工作。

第五条 省质监部门依据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省安检机构数量、规模的设置规划，并发布实施。

在同一规划周期内，当设置规划指标用完，不受理资格许可申请。

第六条 安检机构获得资格许可，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的要求。

第七条 申请安检机构资格许可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设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申请设立安检机构、检测线的固定场所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四) 申请设立的安检机构、检测线的详细地址及该地点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具体方位图；
- (五) 安检机构建设规划，包括建设周期、场地平面图、检测厂房设计方案、履行建设规划的书面承诺等。

申请人应当提交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供核对。

第八条 省质监部门遵循“合理布局、方便检测”的原则，对申请设立安检机构的布局和规模进行控制。

地级以上市（不包括地级市）市区内申请设立安检机构，以半径 8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同类安检机构为原则，地级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安检机构，以半径 5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同类安检机构为原则。但在同一区域内机动车保有量远超过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数量的除外。

同一规划周期、同一行政区域（以县、县级市、区为单位，下同）内，规划设立同类检测线少于 2 条（含 2 条）的，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设立 1 条检测线；多于 2 条的，每个申请人最多可以同时申请设立 2 条检测线，但应在同一检测场所设置。

同类检测线是指检测车型相同的检测线。

第九条 省质监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本省安检机构数量、规模设置规划，同时公布接受资格许可申请的起止时间，该起止时间应当不少于 7 日，公布时间与开始接受申请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 10 日。

第十条 安检机构资格许可申请应当在省质监部门公布的起止时间内提出，省质监部门不接受起止时间之外提交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质监部门应当予以接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质监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并一次告知。

省质监部门应当详细、准确记录接收申请材料的时间（需补正申请材料的，以补正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并出具接收材料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接受资格许可申请的时间截止前，省质监部门应当通过公众可以查询的途径每天公布接受申请的情况。

第十三条 接受申请时间截止后，省质监部门应当对接受的申请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分别处理：

（一）申请设立地点与已有安检机构的距离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申请不符合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自接受申请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二）同一规划周期，同一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数量小于或等于规划的数量时，自接受申请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的申请作出受理决定；

（三）同一规划周期，同一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数量大于规划的数量时，通过公开抽签决定是否受理。公开抽签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质监部门根据公开抽签结果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出具受理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因申请人放弃参加公开抽签的权利，以致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数量小于或等于规划数量的，省质监部门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取消公开抽签，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质监部门负责制定公开抽签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获得受理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安检机构。

第十六条 获得受理的申请人不得擅自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设立地点等要素。

第十七条 省质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不含审查组现场审查的时间、受审查安检机构审查不合格进行纠正所需要的时间），依据国家质检总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的规定，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安检机构建设的，可以向省质监部门申请延期审查，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算）。

申请人在申请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安检机构建设，省质监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自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八条 省质监部门应当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获得资格许可安检机构的情况。

第十九条 安检机构获得资格许可证书和检验专用章后，方可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第二十条 同一规划周期，同一行政区域内，提出申请的数量，或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数量，或准予行政许可的数量小于规划的数量，省质监部门根据机动车检测需求的迫切程度，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布余下安检机构数量、规模设置规划及接受资格许可申请的起止时间，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和审批；也可以将其与下一周期设置规划一并实施。

因安检机构不再从事机动车安检工作，或者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被依法注销等原因造成安检机构数量小于规划的数量时，省质监部门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质量技术监督△ 机动车检验△ 安全许可△ 办法

人事任免

省府 2009 年 11 月份任命：

何日丹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省府 2009 年 11 月份免去：

李小鲁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叶秀仁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何铭清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黄 武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朱兆华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梁桂萱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
陈一珠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林 林 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陈俊勤 广东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设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郑良生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曾维炳 广东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林 魏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仰豪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甸华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09 年公报目录索引

综合	34	科·教·文·体·卫	42
经济管理	34	秘书·行政	43
工交·能源·邮电	36	公安·司法·监察	44
旅游·城乡建设·环保	36	安全生产	44
农·林·水·气象	3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44
财政·金融	37	人事任免	48
民政·劳动人事	38		

综 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广东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通知（粤府〔2009〕31 号）	12—2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36 号）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 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09〕38 号）	18—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09〕119 号）	35—2

经济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粤府〔2008〕120 号）	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08〕72 号）	1—17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粤府令第 130 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09 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6 号）	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09〕16 号）	7—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09〕17 号）	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 的意见（粤府办〔2009〕33 号）	1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8 号）	1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	

（粤府〔2009〕54 号）	1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39 号）	18—1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09〕60 号）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40 号）	19—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动	
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42 号）	1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9〕45 号）	21—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办〔2009〕51 号）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积极服务	
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2 号）	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	
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3 号）	2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我省农村	
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5 号）	23—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广东省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报（粤府〔2009〕103 号）	2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24 号）	32—2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41 号）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09〕136 号）	33—8

工交·能源·邮电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 2009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9〕34 号)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65 号) 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9〕50 号) 22—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

的通知 (粤府办〔2009〕121 号) 33—30

旅游·城乡建设·环保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2 号) 4—2

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 131 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9〕12 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9〕19 号) 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 号) 6—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综合考核情况

的通报 (粤府办〔2009〕11 号) 6—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目标

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9〕24 号) 10—8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粤府令第 134 号) 11—2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粤府令第 135 号) 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的通知（粤府〔2009〕104 号）	29—3
--	------

农 · 林 · 水 · 气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9〕29 号）	1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度广东省实施省人大 水库移民议案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粤府〔2009〕64 号）	2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9〕48 号）	21—24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37 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9〕111 号）	30—2

财政 · 金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报 （粤府〔2009〕2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和奖励 2008 年我省金融改革创新突出贡献 单位的通报（粤府〔2009〕8 号）	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 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晚会 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 号）	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3 号）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通报	

（粤府〔2009〕18 号）	6—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营造 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决议的通知	
（粤府〔2009〕22 号）	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	
（粤府办〔2009〕27 号）	1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中期票据募集专项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09〕28 号）	1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的通报（粤府〔2009〕43 号）	1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落实省激励型财政机制先进单位 的通报（粤府〔2009〕44 号）	17—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控制财政支出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09〕110 号）	29—13

民政·劳动人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 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09〕4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9〕9 号）	5—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5 号）	6—26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33 号）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34 号）	1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9〕61号） 2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43号） 20—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44号） 2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粤府办〔2009〕56号） 2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58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59号） 2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60号） 2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61号） 2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8号） 2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9号） 25—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5—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中医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2号） 2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8号） 26—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9号）	2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0号）	26—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26—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	26—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3号）	26—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4号）	26—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5号）	26—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6号）	26—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7号）	26—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6—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0号）	26—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2号）	26—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26—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4号）	26—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5 号）	26—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6 号）	26—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7 号）	26—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8 号）	26—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9 号）	26—9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139 号）	2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0 号）	27—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1 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 号）	2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3 号）	28—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4 号）	28—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1 号）	29—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外国专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2 号）	29—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	
计划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09 号）	3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3 号）	30—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6 号）	3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8 号）	3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	
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23 号）	35—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	
的通知（粤府办〔2009〕124 号）	36—2

科·教·文·体·卫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办〔2009〕13 号）	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09〕20 号）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09〕26 号）	1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36 号）	13—4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	
规划纲要（2009—2015）的通知（粤府〔2009〕42 号）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 2006—2007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通报（粤府〔2009〕46 号）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若干意见	
的通知（粤府〔2009〕53 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0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09〕62 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促进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4 号）	23—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9〕76 号）	2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粤府〔2009〕112 号）	30—4
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粤府令第 140 号）	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14 号）	3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2009〕137 号）	3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 号）	34—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五届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的通知（粤府办〔2009〕120 号）	35—9

秘书·行政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粤府令第 128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 号）	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 （粤府办〔2009〕4 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09〕22 号）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制订规章计划 的通知（粤府办〔2009〕25 号）	1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	

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9〕107 号）	29—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 142 号）	34—2

公安·司法·监察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粤府令第 127 号）	1—2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29 号）	3—2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32 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9〕23 号）	1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 的通知（粤府办〔2009〕30 号）	13—12
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138 号）	27—2

安全生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 号）	26—6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跨区经营保安业务备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粤公通字〔2008〕286 号）	2—3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五》中有关医疗服务事项的通知（粤卫〔2008〕178 号）	2—6
广东省物价局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粤价〔2008〕176 号）	2—8
广东省交通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	

的有关规定（粤交水〔2008〕1231 号）	3—22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 号）	4—13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试行办法 （粤卫〔2009〕3 号）	4—21
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修订） （粤公通字〔2009〕10 号）	6—30
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价格管理办法 （粤价〔2009〕43 号）	7—1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民政〔2009〕12 号）	9—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 （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 号）	9—1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 （粤司办〔2009〕190 号）	10—1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 （粤价〔2009〕74 号）	10—13
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粤安监〔2009〕88 号）	10—21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 号）	11—19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管理办法 （粤农〔2009〕82 号）	11—22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粤财综〔2009〕53 号）	15—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175 号）	15—1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监测工作的规定 （粤工商广字〔2009〕178 号）	15—1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广告审批规范

(粤工商广字〔2009〕227 号) 15—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规划与能力

建设管理的试行办法(粤质监〔2009〕57 号) 15—19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实施细则

(粤农〔2009〕181 号) 17—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粤工商〔2009〕联字 13 号) 17—1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三有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确定办法(粤林〔2009〕95 号) 18—23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规定

(粤卫〔2009〕73 号) 19—14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救〔2009〕12 号) 21—2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

(粤司办〔2009〕275 号) 21—2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证的管理办法

(粤司办〔2009〕276 号) 21—39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粤人发〔2008〕275 号) 22—2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工商标字〔2009〕366 号) 22—32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章程(粤工商标字〔2009〕366 号)

..... 22—44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标识的通知

(粤交运〔2009〕770 号) 24—8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贯彻落实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的通知(粤卫〔2009〕84 号) 24—9

广东省物价局药品差别定价办法(试行)

（粤价〔2009〕186 号）	24—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价〔2009〕191 号）	24—1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09〕270 号）	24—24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广公消〔2009〕172 号）	24—30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企业）评定管理规定	
（粤经贸法规〔2009〕742 号）	27—1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粤安监〔2009〕374 号）	30—2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民政〔2009〕79 号）	32—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	
奖励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3 号）	32—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试行）	
（粤价〔2009〕253 号）	32—26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粤林〔2009〕173 号）	32—3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粤安监〔2009〕385 号）	32—3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粤价〔2009〕236 号）	3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的办法	
（粤建质〔2009〕1 号）	35—1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经信法规〔2009〕158 号）	36—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	

（粤民民〔2009〕96 号）	36—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 的管理办法（粤建市〔2009〕7 号）	36—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 （粤建市〔2009〕8 号）	36—1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交运〔2009〕1361 号）	36—2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实施办法 （粤质监〔2009〕189 号）	36—29

人事任免

2008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1—24
2009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5—24
2009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7—15
2009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24
2009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5—23
200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8—24
2009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0—15
2009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3—24
2009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7—24
2009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1—16
2009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2—70
2009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6—32